

A.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已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7月17日，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該股普通股於2014年7月21日轉讓予明盛。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40股、299股、130股、70股、70股、46股及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科鼎、明盛、鼎順柒、志誠、鼎臣、錦輝及凌雲。

於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3,300股及5,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大為及方圓。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中的1,930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而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則發行予第一[編纂]投資者。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1,930股股份，包括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根據所有股東於2015年8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別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則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由於該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4,80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A.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者將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生效；

(b) 待[編纂]完成及兌換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即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為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普通股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自動兌換條文(及視作緊接[編纂]完成前兌換)，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編纂]及[編纂]生效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建議[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執行[編纂]；及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自進行[編纂]起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則獲授權授

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作出一切所須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履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870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藉以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e)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文(d)分段所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

此項授權不包括按照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

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事項。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之數額，惟最多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Yadea Group Management

於2014年7月24日，Yadea Group Manage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Yadea HK

於2014年8月5日，Yadea HK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代價100港元向Yadea Group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

無錫諮詢

於2014年6月30日，無錫諮詢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4年12月8日，其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江蘇雅迪

於2014年6月30日，江蘇雅迪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江蘇新迪

於2014年2月7日，江蘇新迪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雅迪銷售

於2014年4月10日，雅迪銷售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上海雅迪

於2015年5月15日，上海雅迪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廣東雅迪機車

於2015年7月15日，廣東雅迪機車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某公司並無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進行股份購買(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該等購買乃根據上市規則或應用於在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的確認，且購回股份說明函件所載的細節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本公司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有關股份。購回或會使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淨值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時，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全面行使，則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規定限額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編纂]不足的情況的程度。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我們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雅迪集團與錢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錢女士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雅迪進出口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元；
- (2) 雅迪集團與朱金妹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金妹女士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雅迪進出口的1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6,900元；
- (3) 雅迪集團與無錫隆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無錫隆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江蘇新迪的94.2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976,375元；

- (4) 雅迪集團與錢惠裕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錢惠裕先生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江蘇雅迪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5) 雅迪集團與董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江蘇雅迪的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 (6) 董先生與雅迪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天津實業的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元；
- (7) 錢女士與雅迪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錢女士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天津實業的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8) 董先生與雅迪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天津偉業的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元；
- (9) 錢女士與雅迪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錢女士同意向雅迪集團轉讓其於天津偉業的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10) Yade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廖璟烽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Yade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同意無償向廖璟烽先生轉讓其於無錫諮詢的95%股權；
- (11) 廖璟烽先生與Yadea HK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廖璟烽先生同意無償向Yadea HK轉讓其於無錫諮詢的95%股權；
- (12) Yadea HK與無錫元佳百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無錫元佳百同意無償向Yadea HK轉讓其於無錫諮詢的5%股權；
- (13) 董先生與無錫諮詢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同意向無錫諮詢轉讓其於雅迪集團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614,657元；

- (14) 錢女士與無錫諮詢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錢女士同意向無錫諮詢轉讓其於雅迪集團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409,772元；
- (15) [編纂]股份認購協議；
- (16) [編纂]股東協議；
- (17) 本公司、第一[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修訂協議，據此修訂及補充[編纂]股東協議的條文；
- (18) 信守契據；
- (19) 彌償保證契據；
- (20) [[編纂]協議]；
- (21) 不競爭契據；及
- (22)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授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屆滿日期
1		香港	303064185AA	雅迪集團	4, 12, 35, 36, 37及39	2024年7月10日
		中國	12243913			12
2		香港	303064176	雅迪集團	4, 12, 35, 36, 37, 39及42	2024年7月10日
3		中國	5124248	雅迪集團	12	2018年12月27日
			5061770		3	2019年10月20日
			5061771		6	2018年12月6日
			5061772		7	2018年12月6日
			5061769		2	2019年5月13日
			5061768		1	2019年8月13日
			5061776		28	2019年6月13日
			5062060		41	2019年11月20日
			5061774		9	2018年12月6日
			5061773		8	2018年12月6日
5061775	17	2019年5月27日				
4		中國	5877131	雅迪集團	12	2019年10月20日
5		中國	10511982	雅迪集團	1	2023年7月20日
			10522556		2	2023年4月13日
			7355860		4	2020年9月20日
			7355914		5	2020年11月20日
			10512085			2023年8月6日
			7355957		6	2020年12月13日
			7356000		7	2020年12月13日
			10512149			2024年3月20日
			10512175		8	2023年4月13日
			7356331		9	2020年12月27日
10512291		2024年1月6日				
7356358	10	2020年9月20日				

附註：

(1)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 商標商品分類」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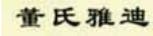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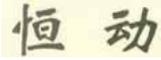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屆滿日期
			7356673		11	2021年1月20日
			5877132		12	2019年10月20日
			7356695		13	2020年12月6日
			7356712		14	2020年8月13日
			10512396			2023年4月13日
			7356737		15	2020年8月13日
			7359246		16	2020年10月13日
			10522578			2023年7月13日
			7359282		18	2020年10月13日
			10522607			2023年7月13日
			7359325		19	2021年6月13日
			10522679			2023年6月20日
			7359354		20	2020年12月27日
			10522700			2023年12月6日
			7359381		21	2020年12月27日
			10512446			2023年7月13日
			7359416		22	2020年10月13日
			10517069			2023年4月13日
			7359952		23	2020年10月13日
			7359973		24	2020年12月27日
			10517078			2023年4月13日
			736003		25	2020年12月20日
			10517094			2023年9月20日
			7362451		26	2020年10月13日
			7362548		27	2020年12月27日
			10517111		28	2023年4月13日
			7362532		29	2021年4月6日
			7362621		30	2020年12月27日
			10517135			2023年7月13日
			7362651		31	2020年10月20日
			7362682		32	2020年8月27日
			10517159			2023年7月13日
			7362708		34	2020年10月20日
			7362745		37	2021年4月20日
			10517199			2023年7月13日
			10005539		38	2022年11月20日
			10517228			2023年4月13日
			7362770		39	2020年12月6日
			7362805		40	2021年4月20日
			10517270		41	2023年7月13日
			7365250		42	2021年8月20日
			10522729			2023年7月13日
			7365267		43	2020年10月20日
			10522493			2023年7月13日
			7365310		44	2020年12月27日
			7365347		45	2020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屆滿日期
6		中國	9938112	雅迪集團	12	2022年11月13日
7		中國	10152474	雅迪集團	12	2023年4月6日
8		中國	1649965 3423456	雅迪集團	12	2021年10月13日 2024年8月20日
9		中國	1665995 3423465	雅迪集團	12	2021年11月13日 2024年8月20日
10		中國	1685877 3423464	雅迪集團	12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11		中國	3727175	雅迪集團	12	2015年7月13日 ^(附註)
12		中國	1617902 3423466	雅迪集團	12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20日
13		中國	12020975 12021016	雅迪集團	12 9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14		中國	5460892	雅迪集團	12	2019年9月27日

附註：

本公司現正續訂該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現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延長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之到期註冊：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中國	15035397	雅迪集團	40	2012年2月23日
					41	2012年2月22日
					42	2014年7月4日
					43	
					44	
					45	
			15022047		1	2014年7月2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small>(附註)</small>	申請日期
2		中國	12243961		12	2013年3月11日
3		中國	13977173 13977119	雅迪集團	9 12	2014年1月24日
4		中國	13977177 13977125	雅迪集團	9 12	2014年1月24日
5		中國	13977189 13977131	雅迪集團	9 12	2014年1月24日
6		中國	13977200 13977143	雅迪集團	9 12	2014年1月24日
7	米洛兹	中國	15038973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8	董经贵	中國	13977106	雅迪集團	12	2014年1月24日
9		中國	15012362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1日
10	Heyo	中國	15012384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1		中國	15039021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2		中國	13977112	雅迪集團	12	2014年1月24日
13		中國	15038956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4		中國	15038968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5		中國	15039006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6		中國	15039009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4日
17		中國	10512372	雅迪集團	12	2012年2月21日
18		中國	15012281	雅迪集團	12	2014年7月1日

附註：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詳情，請參閱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 商標商品分類」分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香港及中國的商標商品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有關商標證書所載的詳情及可能與下列名單存有差異)：

香港

類別編號	商品
4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12	車輛；陸、空或海用運載器
35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37	建造工程；維修；安裝服務
39	運輸；貨物包裝及貯存；旅遊安排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中國

類別編號	商品
1	蓄電池硫酸；碱；氧化鋰；酒精；表面活性劑；增塑劑；塑料分散劑；食物防腐用化學品；木漿；紙漿
2	油漆；運載工具底盤防蝕塗層；運載工具底盤底漆；刷牆粉；瓷釉(漆)；塗料(油漆)；固定劑(清漆)；油漆凝結劑；油漆粘合劑；聚乙烯膠泥
4	燃料；煤；工業用蠟；蠟(原料)；蠟燭；燈芯；除塵製劑；電能
5	放射性藥品；醫用氣體；狗用驅蟲劑；動物用洗滌劑；獸醫用藥；獸醫用化學製劑
6	鐵路金屬材料；非電氣金屬電纜接頭；金屬制獸籠；金屬下錨柱；醫藥用金屬身份證明手鐲；金屬風標；樹木金屬保護器；捕野獸陷阱；普通金屬藝術品；鐵礦砂；金屬碑

類別編號	商品
7	農業機械；水族池通氣泵；木材加工機；造紙機；排字機(印刷)；織布機套筒；上漿機；製茶機械；工業用捲煙機；製革機；製藥加工工業機器；模壓加工機器；玻璃加工機；化肥設備；化學工業用電動機械；地質勘探；採礦選礦用機器設備；煉鋼廠用轉換器；鑽探裝置(浮動或非浮動)；升降設備；壓力機；鑄造機械；引擎鍋爐用設備；製鈕扣機；靜電工業設備；氣體分離設備；噴漆槍；電動捲門機
8	魚叉；鑷子；雕刻工具(手工具)；泥刀；劃玻璃刀(手工具)；刻字筆；雕刻鑽；除火器外的隨身武器；警棍；匕首
9	電傳真設備；衡量器具；刻度尺；航行用信號裝置；天綫；照相機(攝影)；測量儀器；滅火設備；工業用放射設備；個人用防事故裝置；動畫片；電動開門器
10	醫療器械和儀器；牙科設備；電療器械；醫用床；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矯形用物品；縫合材料
11	噴燈；煤氣燈；野餐燒烤用火山岩石；鍋爐(非機械部件)；便攜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氣體打火機；原子堆；石墨坩堝
12	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器；小型機動車；車窗；電動車輛摩托車；後視鏡；機動自行車；三輪運貨車；車輛輪胎；電動車輛；摩托車；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電動摩托車；自行車；自行車發動機；送貨三輪車；纜車；手推車；公共馬車；水上飛機；船；車輛減震器；陸地車輛發動機；車輪圈；車輪剎車閘瓦；車輛行李架；三輪車架
13	機動武器；引火物；信號煙火；煙花；鞭炮；個人防護用噴霧器
14	貴重金屬錠；未加工或被加工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貴重金屬盒；首飾盒；鐘；手錶；鐘錶構件；精密計時器；電子鐘錶；鬧鐘；秒錶；語言報時鐘；電子萬年台曆
15	樂器；電子樂器；音樂合成器；木魚；弦樂器；校音器(定音器)
16	墨水；印章；編號機；繪畫儀器；比例尺；繪畫材料；速印機；算術表；建築模型；念珠；皮製行李標籤；電動或非電動打字機；教學材料(儀器除外)；粉筆；地球儀；數學教具
18	登山杖；動物項圈；馬具皮帶；寵物服裝；狗用脖圍；香腸腸衣；鞍架；繫狗皮帶；鞭子；馬具配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編號	商品
19	非金屬鑄模；發光板材；發光輔築材料；水泥板；非金屬耐火建築材料；防水卷材；柏油；塗層(建築材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築構件；耐火土；石料粘合劑；混凝土或大理石藝術品；非金屬紀念碑
20	食品用塑料裝飾品；家庭寵物箱；棺材；醫藥用非金屬身份證明手鐲
21	梳；牙籤；化妝用具；室內水族池；捕蟲器；瓷器裝飾品；瓷、赤陶或玻璃藝術品；唐三彩；水晶工藝品；刷子；製刷原料；玻璃板(原材料)；飲水槽
22	網置物；車輛蓋罩(非安裝)；帆；阻燃布；帳篷；草製瓶封套；羽絨(禽類)；過濾用軟填料；羊毛；紡織用碳纖維；麻帶；非金屬繩索；繩索；包裝帶；包裝或捆扎用非金屬帶；非金屬纜；汽車拖纜；用於拖拽車輛的纜索
23	紗；人造絲；精紡羊毛；絹絲；紡織線和紗；線；尼龍線；毛線；膨體線；開司米
24	非文具用膠布；過濾布；無紡布；紡織品壁掛；絲織美術品；哈達；旗幟；壽衣；氈；紡織品製印刷機墊；造紙毛毯(毛巾)；熱敷膠粘纖維布；塑料材料(纖維代用品)；布質標籤；紡織用玻璃纖維織物；金屬棉(太空棉)；簾子布
25	戲裝；莎麗服；舞衣；十字襪；服裝綬帶；浴帽；睡眠用面罩；睡眠用眼罩
26	針；頂針；除線以外的縫紉用品；針盒；服裝墊肩；修補紡織用熱粘合片；亞麻布標記用數字或字母；茶壺保暖套
27	地毯；席；墊席；非紡織品壁掛
28	搖擺木馬；木偶；魔術器械；電動遊藝車；電椅；轉椅；塑料跑道；附有滑動裝置的滑冰鞋；連冰刀的溜冰鞋；旱冰鞋
29	肉；魚(非活的)；蔬菜罐頭；水果蜜餞；腌製蔬菜；蛋；牛奶飲料(以牛奶為主的)；食用油；水果色拉；食用果凍；精製堅果仁；乾食用菌；食用蛋白
30	酵母；使用小蘇打；食用酶；攪稠奶油製劑；家用嫩肉劑
31	樹木；燕麥；自然花；種家禽；鮮水果；新鮮蔬菜；穀種；動物食品；釀酒麥芽；動物棲息用品
32	飲料製劑；飲料香精；製礦泉水配料；烈性酒配料；杏仁糖漿；起泡的飲料粉末；啤酒；製啤酒用麥芽汁
34	煙草；鼻煙；煙斗；煙灰缸；火柴；吸煙用打火機；打火石；香煙濾嘴；捲煙紙；煙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編號	商品
37	採礦；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飛機保養與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中標修理；防銹；保險庫的保養和修理；輪胎翻新；服裝翻新；消毒；電梯安裝和修理；醫療器械的安裝和修理；防盜報警系統的安裝與修理；電話安裝和修理；藝術品修復；珠寶首飾修理
38	電視播放；新聞社；無綫廣播；電話業務；移動電話通訊；計算機輔助信息和圖像傳送；信息傳輸設備出租；傳真設備出租；電訊設備出租；電子公告牌服務；電視廣播；信息傳送；計算機終端通訊；電子信件；信息傳輸設備出租；光纖通訊；提供與全球計算機網絡的電訊聯接服務
39	運輸；海上運輸；汽車運輸；空中運輸；汽車出租；倉庫出租；潛水服出租；配電；操作運河船閘；遞送(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預訂旅館)；管道運輸
40	焊接；吹製玻璃器皿；燒製陶器；食物燻製；牲畜屠宰；廢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氣清新；水淨化
41	錄像帶發行；經營彩票
42	油田開採分析；化學分析；細菌學分析；氣象預報；計算機出租；技術品鑒定；紡織品測試；車輛性能測試；土地測量；化妝品研究；氣象信息；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網絡服務器出租；無形資產評估；代替他人稱量貨物
43	動物寄養；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為動物提供食宿
44	動物飼養；寵物飼養；庭院設計；園藝學；植物養護；眼鏡行
45	私人保鏢；社交陪伴；服裝出租；殯儀；開保險鎖；調解；知識產權諮詢；法律研究；婚姻介紹所；交友服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yadea.com.cn	江蘇雅迪	2019年11月1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在股份[編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董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錢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董先生持有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女士持有方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方圓則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女士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其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被視為擁有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 股本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董先生	大為	[編纂]	[編纂]%
錢女士	方圓	[編纂]	[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董先生、錢女士、劉擘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已各自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之初步任期為由[編纂]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范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乃勝先生、吳邨光先生及李宗焯先生已各自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步任期為由[編纂]起計三年。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支付的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640,000元(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發放之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的任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73,440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大為 ^(附註1)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方圓 ^(附註1)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其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被視為擁有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編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事項—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

- 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通過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人士。鑒於董事有權釐定將予實現的表現目標或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令股份市價上升，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統稱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

向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所確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所確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經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包括授出日期)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購股權計劃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已於就有關決議案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項以票選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獲作出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於載有有關建議授出之函件寄發予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後的次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或在建議授出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編纂]的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屬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代價1港元。

(i) 股份評級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

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宜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當日)；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期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

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實質上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僱傭合約退休等理由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之日(該日期指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僱主可循簡易程序終止僱用該僱員的任何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以後行使。

(p)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決定(i)(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面對任何解散、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第(i)項(1)、(2)或(3)項所述事宜而失效，則其購股權於董事作此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q)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為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已作出必要修正)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協議計劃，則承授人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協議計劃享有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本公司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最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清盤時獲本公司分派其資產之權利，與該等在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受上述規定所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一家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第(k)、(m)、(n)及(o)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已作出必要修正)，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該等購股權會於發生第(k)、(m)、(n)及(o)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事宜後失效或須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根據彼等可能訂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失效或終止。

(t)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ii)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格，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1)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2)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原因；及(3)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編纂]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

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前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c)(iii)及(iv)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k)、(m)、(n)、(o)、(q)及(r)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之日，惟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在承授人身故後向其遺產代理人讓渡購股權事宜；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用或聘用，故導致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盟董事會全權合理相信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缺乏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已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的日期；及

(vii)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且除第(m)或(n)條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x)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獲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iv)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v)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駛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購股權，若干變數的數值未可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z) 授予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統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及收取之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不合規事件(包括未有支付社保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事件)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須面臨之(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重大訴訟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5,000,000港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033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家及賣家分別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其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Paul Hastings LLP	Paul Hastings LLP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Paul Hastings LLP就與我們在伊朗、蘇丹和俄羅斯產品的出口有關的美國及歐盟制裁法的提供意見
HWL Ebsworth Lawyers	HWL Ebsworth Lawyers為一家澳洲律師事務所。HWL Ebsworth Lawyers就與我們在伊朗、蘇丹和俄羅斯產品的出口有關的澳洲制裁法的提供意見

10. 專家同意書

Appleby、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陸通聯合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Paul Hastings LLP及HWL Ebsworth Lawyers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文件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之權利。

11. [編纂]詳情

名稱	描述	註冊辦事處	[編纂]數目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¹⁾	第一[編纂]投資者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編纂]

附註：

(1) 有關[編纂]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第一[編纂]投資者」。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事項—10.專家同意書」分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我們股份所有權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文件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我們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現時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及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